談票選式民主制度(中)

《獨裁者手冊》書中告訴我們，不論是什麼型態的組織，運作的基本原理都是一樣的。「選擇人理論」告訴我們：「致勝聯盟」規模愈大就愈能造福組織中的多數成員，因為領導人不得不這樣做以確保他可以順利上台和保位，而這個誘因不止在政治組織，也可適用於任何型態的其他組織。因此，我們可以用「選擇人理論」來解釋和預測獨裁式和民主式領導人的各種行為。

書中也告訴我們：統治本身就是目標，而不是統治得當！也就是說統治與統治的好壞毫無關係，因為統治者關心的是對自己有利的東西，而不是對人民有利的東西，這就是「誘因」。

不管是哪一種民主制度，它的「制勝聯盟」(即核心支持者或稱不可替代者)規模都相對比獨裁制度大很多，所以領導人為了自己能坐上大位和能長久在位就不得不多照顧這些人。因此民主制和獨裁制相比，在一樣的運作原理下就具備了「制度優勢」，作者認為這就是為什麼世界上經濟比較發達、人民生活比較好的都是民主國家的真正原因。不可否認，在這樣的觀察角度下，這的確是民主制度的制度優勢。

這個「制度誘因」的分析方法啟發了我們。我們知道，任何制度都會有其優勢(正向誘因)，但一定也會有其劣勢(負向誘因)。我們就以國家的政治制度來說，票選式的民主制度的正向誘因正如前所述，它有沒有負向誘因呢？為什麼《獨裁者手冊》卻提都沒提呢？是有意淡化還是真的沒有發現？

票選式民主當然是有負面誘因的，而且還很多很嚴重。台灣由集權體制進入票選式民主體制不過30年左右，但票選民主制度的負面誘因我們幾乎都親身體驗到了。沒有比較就沒有傷害，作為經歷這兩種制度下的退休人士，應該有資格詳細分析票選式民主制度的負面誘因如下：

* 政治為資本服務

參加選舉方方面面都需要錢，選區愈大花錢也愈多，相對來說台灣雖小，但選舉開銷已經大得不是一般人能夠承擔的。所以有意參選的不是自己就是有錢人就是背後一定要靠資本支持。參選人已經花出去的錢和未來選舉要花的錢都需要歸墊和籌措，雖然當選後公職的待遇不錯，但絕對是不可能「合法」回收的，更何況下次還想選。怎麼辦？我們已經看到包工程的、喬司法的、關切的、仲介的、收回扣的、吃助理費的、私吞特支費的、變相贊助基金會的、私下喬事的、私募選舉基金的、甚至還有為了建國基金的……，方法層出不窮。會不會出問題？大家心知肚明，所謂「當選過關，敗選被關」，有關係的就沒關係，沒關係的就有關係。

民選領導人當選後，在政策的選擇上必然會向利益集團傾斜，因為這是對致勝聯盟完全合法的回饋，這正是他們挺你、贊助你的目的。所以票選制一定是走向愈來愈政商勾結、錢權交易，最後一定是臣服於資本操控之下，也就是說政治終究只是為資本服務！

看看韓國的例子，自從引入票選式民主制以來，每一任民選總統都涉及貪腐，卸任後全部入監服刑，無一例外！不願同流合污？那是不會當選的。難道是韓國政風比較敗壞？當然不是！因為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與其他國家相比，至少證明了韓國的司法還是有相當獨立性的。

* 以自己的選民為主

還有一點我們要搞清楚，那就是所謂的「民主」，指的是「以自己選民的利益為主」，所謂自己的選民並不是指全民，而是指自己的致勝聯盟，完全不需要考慮根本不會投票給自己的選民。對外政策也是一定要符合自己核心選民的利益(如軍火集團、華爾街、半導體…)，其他什麼人權、自由、民主、平等、正義、人道、普世價值……等等全部都只是表面上的托詞。當然自己必需要擁有強大的軍力，才能控制金融、控制石油、控制媒體、控制話語權、控制產業鍊……。選民要便宜的能源？當然就要控制世界石油天然氣的產銷；快競爭不過對手了？就以301、制裁、關稅、專利權、長臂管轄強抓特定公司的高管來對付；怕俄羅斯影響力變大？就啟動制裁、反北溪二號、挺他的政治對手、搞亂他的內部；怕中國崛起，就以國家安全、種族滅絕、強迫勞動、民主峰會……等為由，發動抵制、制裁、列黑名單、貿易戰……。

這還可以解釋為什麼西方票選制的國家新冠防疫政策明顯不敢大刀闊斧的封城清零，總是想著早日放鬆或解除管制，或提出與病毒共存、全民免疫。追根究底就是因為害怕損害經濟活動、影響資本利得，而犧牲的確是一般百姓的生命安全。

自己一家不夠力，就拉幫結派共同對付。對外政策同樣是一切以「自己的選民為主」，使用打壓、威脅和收買為手段，要符合的是自己國內的民意好惡和本身下次選舉的利益，談不到什麼公理正義！全民公投是好事，但是巴塞隆納公投脫離西班牙獨立雖然過關 ，也是非法的不予承認的，克里米亞公投過關要併入俄羅斯，那當然更是不能承認的；香港遊行示威是爭取民主，是亮麗的風景線，自己的民眾上街攻入議會，就是國內恐怖份子；美國對伊拉克出兵是阻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是正義的，俄羅斯對烏克蘭出兵當然就是侵略。古巴導彈危機是威脅是不能容忍的，北約東擴則是正當防衛，不針對第三國。台灣疫情發燒時政府不買疫苗是為了輔導國產疫苗，並予快速保駕審察通關。請仔細想想，這些政策背後的誘因是什麼？

* 虛假的平等和理性

票選制的一人一票，而且票票等值看起來很公平，此制度也假設每個人在投票時會理性的投下自己的神聖一票，可是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真實的情況是：什麼條件下才有投票權是可以操弄的，例如：年齡、戶籍、出生地、家人國籍、通信、海外、新住民……等等都可以設限；是否票票等值也是可以操弄的，例如：(美國的選舉人團制度、婦女保障名額、少數民族保障名額、特定行業團體保障名額……等等，其實只要限制或保障就是破壞了票票等值。至於理性投票則更是笑話，因為實際的投票行為都是情緒的和衝動的。一般民眾在資訊不平等的環境下更是容易操弄其情緒，例如：意識型態動員、現場造勢、廣告文宣、集中換票、棄保操作、遊行掃街、造謠抹黑、挑撥分化、神明托夢、偽造民調、下跪求救、聚餐紀念品……等等，在台灣各種選舉中不是都屢見不鮮嗎？